

关于（2021）浙婺法委评5号报告有效期延期函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：

根据贵院（2021）浙婺法委评5号司法评估委托书的委托要求，对浙江中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8套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金华市环城南路738号丽都花园3幢1-101室[义圣佳房估字（2021）第3004号]
- 2、金华市桃花路518号中港浅水湾1幢18室[义圣佳房估字（2021）第3006号]
- 3、金华市桃花路518号中港浅水湾5幢1-102室[义圣佳房估字（2021）第3007号]
- 4、金华市桃花路518号中港浅水湾6幢1-202室[义圣佳房估字（2021）第3008号]
- 5、金华市桃花路518号中港浅水湾6幢2-602室[义圣佳房估字（2021）第3009号]
- 6、金华市桃花路518号中港浅水湾9幢204室[义圣佳房估字（2021）第3010号]
- 7、金华市桃花路518号中港浅水湾9幢1402室[义圣佳房估字（2021）第3011号]
- 8、金华市桃花路518号中港浅水湾11幢104室[义圣佳房估字（2021）第3012号]

因该估价对象尚未进行处置，根据委托方要求，估价人员进行了市场调查，上述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化不大，现延长报告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特此函告

义乌市圣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2022年4月11日

